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55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557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57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0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7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該署擬於110學年度商
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本署擔任行
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
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0學年度—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請於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